

世邦魏理仕全球客戶盡職調查隱私聲明

最後更新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最後審閱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本《CBRE客戶盡職調查隱私聲明》（「本聲明」）由世邦魏理仕（CBRE, Inc.）及其子公司（「世邦魏理仕」）發布，旨在協助您了解當您向世邦魏理仕提供個人資料時，我們的資料蒐集與處理慣例。該等個人資料將用於在世邦魏理仕與您（如適用）、或僱用您、與您有隸屬關係、由您代表，或您持有實益所有權權益之相關實體建立業務關係之前，完成監管及客戶盡職調查背景審查。

本聲明亦旨在協助您作出知情決定，並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您的資料隱私權。

本通知中凡提及「CBRE」、「我們」、「本公司」或「我們的」，均指下文附錄1所定義的適用負責CBRE集團實體。

目錄

[關鍵資訊摘要](#)

[完整通知](#)

- [1. 關於負責的CBRE實體之資訊](#)
- [2. 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及其來源](#)
- [3. 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法律依據](#)
- [4. 個人資料之分享](#)
- [5. 個人資料之保存](#)
- [6. 我們如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 [7. 國際資料傳輸](#)
- [8. 您的資料隱私權](#)
- [9. 加州消費者隱私權政策](#)
- [10. 聯絡世邦魏理仕](#)
- [11. 本聲明之變更](#)

關鍵資訊摘要

適用範圍

本通知適用於為完成監管及客戶盡職調查而向世邦魏理仕提供的個人資料，此乃基於世邦魏理仕與您（如適用）、或僱用您、與您有隸屬關係、由您代表，或您持有實益所有權權益之相關實體建立商業關係所必需。

負責實體／資料控制者

世邦魏理仕（CBRE, Inc.）為資料控制者／負責實體。

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 / 來源

有關如何識別您適用的 CBRE 負責實體（或多個實體）的資訊，請參閱附錄 1。詳情請見下文「關於 [CBRE 負責實體 / 資料控制者的資訊](#)」。

我們直接從您本人、您的僱主 / 您所代表或隸屬的組織，以及我們的第三方盡職調查服務供應商處收集以下類別的個人資料：

- 基本資料
- 商務聯絡與僱傭資訊
- 財務或稅務資訊
- 特殊類別的資料
- 合規資料

我們所收集的特殊類別 / 敏感個人資料

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及其來源](#)」。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作為我們監管核查及客戶盡職調查活動的一部分，我們亦可能收集（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亦稱為特殊類別或敏感個人資料）（「敏感資料」），包括有關刑事定罪及罪行的資訊，以及 / 或有關您與任何政治性質團體、政黨或組織的隸屬關係或會員資格的資訊，惟此類隸屬關係或會員資格須能顯示您可能屬於「政治敏感人士」。

個人資料之使用與法律依據

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收集的個人資訊及其來源](#)」。

我們使用您的個人資訊以完成法律規定的監管及客戶盡職調查背景審查。我們基於法律規定的投資者盡職調查義務進行此類處理，以便與您溝通並協助您與世邦魏理仕簽訂認購協議，及 / 或基於您的同意。

資料共享

詳情請參閱下文「[個人資料之使用與法律依據](#)」。

我們會在必要時，於內部與其他世邦魏理仕（CBRE）實體共享您的個人資料，以完成我們的監管查核及客戶盡職調查活動；同時亦會與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經紀人及 / 或理賠理算師、顧問、第三方盡職調查服務供應商、在合併或出售情況下的業務夥伴，以及政府監管機構共享。

資料保留

詳情請參閱下文「[個人資料的分享](#)」。

我們將保留所收集的您的個人資料，保留期限將以達成該資料收集之目的所需之時間為限，或依法律規定之其他期限為準。

詳情請參閱下文「[個人資料的保留](#)」。

資料安全	我們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以保護我們所收集及處理的您的個人資料，防止其遺失、未經授權的變更或披露。詳情請參閱下文「 我們如何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
國際資料傳輸	我們可能會與位於您所在國家/地區以外的其他世邦魏理仕（CBRE）實體及服務供應商分享您的個人資料。在此過程中，我們將依照適用法律的要求，為國際資料傳輸提供適當的保障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 國際資料傳輸 」部分。
隱私權	視您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而定，您可能享有要求查閱、更正、刪除、異議或其他與您的個人資料相關的權利。詳情請參閱下文，包括如何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您可能擁有的任何隱私權，請參閱「 您的資料隱私權 」。
聯絡世邦魏理仕	若您對本聲明或我們的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活動有任何疑問或疑慮，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資料保護官	詳情請參閱下文「 聯絡世邦魏理仕 」。 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已委任一名資料保護官，其聯絡方式已於本聲明中公開。 點擊此處了解更多 。
歐盟／英國代表	我們已為任何位於歐洲經濟區（EEA）及英國境外、且處理受《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條例》及英國資料保護法規之個人資料的 CBRE 負責實體，指派一名代表。 點擊此處了解更多 。
本聲明之變更	若我們對本聲明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在此進行更新；若變更內容重大，我們將透過發布更醒目的通知。在必要時，我們將徵求您的同意。詳情請參閱下文「 本聲明的變更 」部分。

完整聲明

1. 關於負責的世邦魏理仕實體／資料控制者的資訊

視您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您所受約束的適用法律（例如歐盟/歐洲經濟區及英國）而定，您可能有權獲取負責收集及處理您個人資料的世邦魏理仕實體（或多個實體）的相關資訊（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亦稱為「資料控制者」）。世邦魏理仕（CBRE）是資料控制者／負責方。有關如何識別您適用的負責世邦魏理仕實體（或多個實體）的資訊，請參閱附錄 1。

2. 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及其來源

a. 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類別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會直接向您，或透過其他來源（例如您的僱主、您所代表的組織或您所屬的組織），以及我們的第三方盡職調查服務供應商

，收集以下類別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來源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我們從哪些來源收集個人資料」。

類別編號	類別	範例
1	基本資料	您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
2	商務聯絡與僱用資訊	您的僱主或您所代表的組織、您的職稱或與該組織的關係性質、公司地址、電子郵件地址
3	財務或稅務資訊	關於您將用於特定交易的資金來源及／或財富來源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商業投資及投資項目之詳細資料。
4	特殊類別資料	關於您與任何具政治性質之團體、政黨或組織之隸屬關係或會員身分之資訊，會員身分須足以顯示您可能屬於「政治敏感人士」，包括該隸屬關係之性質及
5	合規資料	您的出生日期、出生地點、護照或其他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出生利益擁有權資料。

b. 特殊類別的個人資料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可能會收集及處理與您相關的個人資料類別，該等資料因符合「特殊類別個人資料」、「敏感個人資料」或類似定義而享有特別保護（具體取決於您所受的適用法律法規，例如歐盟/歐洲經濟區及英國）。此類特殊類別個人資料的範例包括本文所述的敏感資料。我們僅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且須遵守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及額外保障措施，並在與適用法律所要求的監管核查及客戶盡職調查活動相關且必要時，才會收集及處理該類個人資料。

c. 我們收集個人資料的來源

我們直接向您、您的僱主／您所代表的組織，以及我們的第三方盡職調查服務供應商收集並處理個人資料。

d. 未提供個人資料的後果

世邦魏理仕（CBRE）在與您訂立或履行合約前，以及為履行我們的法律義務，可能需要您提供某些必要的個人資料。若您未能應要求提供該等個人資料：

- 我們可能無法與您建立商業關係。

3. 個人資料之使用與法律依據

我們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相關處理的法律依據如下：

處理目的 編號	處理目的	所處理之個人資料類別	處理的法律依據
1	為完成法律規定的 客戶盡職調查	(1) 基本資料；(2) 商業 聯絡及僱傭資訊；(3) 財務或稅務資訊；(4) 特殊類別資料；(5) 合 規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對潛在客 戶進行盡職調 查之法律義務 ； • 協助我們與您 建立的商業關 係； • 同意
2	就監管及客戶盡職 調查的狀態及／或 結果與您進行溝通	(1) 基本資料；(2) 商業 聯絡及僱傭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我們與您 建立商業關係 ； • 同意
3	管理我們的業務營 運及維護客戶關係	(1) 基本資料；(2) 商業 聯絡及僱傭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執行與您 簽訂的合約， 並履行我們在 該合約下的義 務
4	為確立、行使或捍 衛我們的合法權利 ，以遵守政府依法 要求披露個人資料 之請求，或為履行 其他法律義務	(1) 基本資料；(2) 商業 聯絡與僱傭資訊；(3) 財務或稅務資訊；(4) 特殊類別資料；(5) 合 規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義務 • 合法利益

a. 合法商業利益

在 CBRE 依賴其凌駕性的合法商業利益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的範圍內，該等商業利益旨在確立、行使或捍衛我們的合法權利及主張。

倘若上述任何處理目的需要處理特殊類別的個人資料，根據適用法律，此類處理可能特別被允許，因為該處理對於履行僱傭、社會保障及社會保護領域的特定義務或行使特定權利、確立、行使或捍衛法律索賠、基於重大公共利益或公共衛生領域的公共利益，以及其他必要目標，或基於您的同意（如法律所要求）。

b. 自動化決策

世邦魏理仕不會將其監管核查／客戶盡職調查過程中收集及處理的任何個人資料用於自動化決策。

4. 個人資料的分享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根據上文第3節「[個人資料的使用與法律依據](#)」中所述的目的，與以下類別的接收者共享並處理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其中部分接收者可能位於無法提供與您所在國家同等水準的資料隱私及保護權利的國家。世邦魏理仕已針對內部個人資料共享制定了適當的保障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節「[國際資料傳輸](#)」。

a. 與其他世邦魏理仕實體的內部共享

世邦魏理仕（CBRE）是一家全球性企業，我們所收集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基於上文第3節「[個人資料之使用與法律依據](#)」所述之目的，在必要時與世邦魏理仕實體共享及處理。可能涉及的世邦魏理仕實體詳列於[附錄1](#)。具體而言：

- 作為世邦魏理仕監管核查及客戶盡職調查活動的一部分，基於世邦魏理仕的全球矩陣式組織結構，您的個人資料（包括敏感資料）可能需轉移至您所在國家/地區以外的其他世邦魏理仕實體。該等實體所在地為負責執行客戶盡職調查活動及審查盡職調查結果的其他世邦魏理仕員工（例如區域或全球法律及合規部門）的所在地。
- 在法律允許將敏感資料處理並傳輸至您所在國家/地區以外之情況下，若您提供該等資料，為完成我們依法應履行的客戶盡職調查活動，您的敏感資料可能會與您所在國家/地區以外的其他世邦魏理仕實體共享。在可行範圍內，我們將以彙總及假名化格式共享此類資料。

b. 與第三方

潛在相關的第三方包括：

- 我們委任以執行背景調查及盡職調查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 協助我們處理保險理賠與福利、資訊科技、網路安全及資料託管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 協助我們處理法律、監管及業務營運事務的**顧問與諮詢專家**，例如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業務稽核人員。
- 為遵守CBRE在特定國家的僱傭法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領域之法律義務，必要時會向**政府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 在發生**合併或出售**的情況下，例如世邦魏理仕與其他組織合併，或轉讓我們的資產或業務時，相關的**商業夥伴**。

c. 依法強制披露

在法律強制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向政府及監管機構、執法機關、法院和/或訴訟當事人披露您的個人資料，例如：響應法院命令、傳票或其他合法且具法律約束力的要求，包括為滿足國家安全或執法機關的要求，或與法律程序或類似流程相關，以行使或捍衛我們的合法權利。

CBRE 承諾不會因國際法院命令、傳票或其他法律義務而披露您的個人資料，除非我們根據適用法律被強制要求如此行事。特別是，世邦魏理仕公司（CBRE, Inc.）經評估後認為，該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均不符合《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2510 條所定義的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亦不符合《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2711 條所定義的遠端運算服務提供者，因此，美國公共機關不得依據《美國外國情報監視法》第 702 條（「FISA 702」）向 CBRE, Inc. 或其美國子公司發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資料披露要求。倘若世邦魏理仕（CBRE, Inc.）仍於某個時間點收到依據《FISA 702》提出的個人資料披露要求，我們將在 cbre.com 及我們的歐洲經濟區（EEA）網站上發布透明度報告（請參閱我們的《Schrems II》聲明）。世邦魏理仕傳輸至美國的所有個人資料，在傳輸過程中均經過加密。

5. 個人資料之保存

我們僅會在達成收集該資訊之目的所需之期間內保留您的個人資料，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須保留更長時間。本聲明所述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將依照適用法律規定之保存期限予以保留。若您需要進一步了解保存期限，請隨時與我們聯繫。

6. 我們如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我們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以保護我們所收集及處理的您的個人資料，防止其遺失、未經授權的變更或洩露。您提供的資料在傳輸及儲存期間均經過加密。我們採用基於角色的存取控制，嚴格依照「需知」原則限制對您個人資料的存取，並符合我們收集該等資料之目的。我們採用防惡意軟體及入侵偵測系統，以防範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網路，並已制定事件應變計畫，以便迅速應對任何疑似個人資料外洩或遭入侵的情況。

當我們與服務供應商共享您的個人資料時，我們已評估其技術與組織措施能提供適當的安全等級。

7. 國際資料傳輸

視負責的世邦魏理仕實體（參見下文附錄 1）及接收方（參見上文第 4 節「[個人資料的分享](#)」）而定，您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在您所在國家/地區以外的國家/地區（例如美

國) 進行處理和託管。這些其他國家/地區的資料保護法律可能不如您居住的國家/地區、您最初提供資訊的國家/地區, 以及/或您的資訊最初被收集的國家/地區那樣嚴格。

在進行國際資料傳輸時, 我們將依照所有適用之資料保護法規的要求, 保護您的個人資料。

a. 從歐洲經濟區 (EEA) 及英國向非歐洲經濟區進行資料傳輸

關於世邦魏理仕 (CBRE) 從歐洲經濟區 (「EEA」) 或英國發起, 並傳輸至任何非EEA司法管轄區收件人的國際資料傳輸:

- 部分接收方位於根據歐盟法律 (或適用之英國法律) 被視為具備充分資料保護水準的國家。因此, 此類傳輸無需依據歐盟 (或適用之英國) 資料保護法規採取任何額外保障措施。
- 其他接收方位於美國, 並已根據《歐盟-美國資料隱私框架》(“EU-U.S. DPF”) 及《歐盟-美國資料隱私框架之英國延伸條款》(“UK Extension”) 取得認證。因此, CBRE 評估認為, 此類資料傳輸無需依據歐盟 (或英國, 視情況而定) 資料保護法規採取任何額外保障措施。儘管如此, CBRE 慣常針對此類傳輸至美國接收方的資料, 簽訂歐盟標準合約條款及英國補充條款。
- 若其他接收方位於未依據歐盟或英國法律提供充分資料保護水準的國家 (或雖位於美國, 但未依據歐美DPF或英國延伸條款取得認證), 且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 我們已實施適當保障措施 (例如歐盟標準合約條款), 並/或依賴接收方的具約束力企業規則或適當的豁免條款。在適用情況下, 我們會實施補充性的技術及合約保障措施。根據適用法律, 您有權要求獲取有關此類適當保障措施的進一步資訊 (請參閱下文第 10 節 - 聯絡 CBRE)。

如上所述 (參見第 4.c 節 - 依法強制披露), CBRE, Inc. 已評估並認為, 美國公共機關無法依據《外國情報監視法》(FISA) 第 702 條, 向 CBRE, Inc. 或其美國子公司發出合法的個人資料披露要求。CBRE 傳輸至美國的所有個人資料在傳輸過程中均經過加密。

b. 資料隱私框架計畫

《歐盟-美國資料隱私框架》(“EU-U.S. DPF”)、《歐盟-美國資料隱私框架之英國延伸條款》(“UK Extension”), 以及瑞士-美國 DPF (「瑞士-美國 DPF」) 分別由美國商務部、歐盟委員會、英國政府及瑞士聯邦行政局制定, 旨在為美國組織提供從歐盟、英國及瑞士向美國傳輸個人資料的可靠機制, 同時確保資料保護措施符合歐盟、英國及瑞士法律。如欲進一步了解《數據保護框架》

並查閱我們的認證，請造訪

<https://www.dataprivacyframework.gov/s/participant-search>。

CBRE, Inc. 遵守美國商務部所制定的《歐美數據保護框架》（EU-U.S. DPF）、《歐美數據保護框架之英國延伸條款》（UK Extension to the EU-U.S. DPF）以及《瑞士-美國數據保護框架》（Swiss-U.S. DPF）。CBRE, Inc. 已向美國商務部聲明，本公司及其下述美國實體（「**CBRE 美國**」）在處理依據歐美 DPF 從歐盟接收的個人資料，以及從英國（及直布羅陀）接收的個人資料時，均遵守歐美資料隱私框架原則（「**歐美資料隱私框架原則**」），該原則適用於依據歐美資料隱私框架從歐盟接收之個人資料，以及依據歐美資料隱私框架英國延伸條款從英國（及直布羅陀）接收之個人資料的處理。CBRE U.S. 已向美國商務部聲明，在依據《瑞士-美國資料隱私框架》（Swiss-U.S. DPF）處理從瑞士接收的個人資料時，將遵守《瑞士-美國資料隱私框架原則》（“**Swiss-U.S. DPF Principles**”）。若本隱私政策條款與歐盟-美國 DPF 原則及／或瑞士-美國 DPF 原則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應以該等原則為準。

以下 CBRE, Inc. 的美國子公司遵守歐美 DPF 原則及瑞士-美國 DPF 原則：CBRE Security Services, Inc.；CBRE HMF, Inc.；CBRE Multifamily Capital Inc.；CBRE Capital Markets, Inc.；CBRE Technical Services, LLC；Trammell Crow Company, LLC；CBRE GWS of Puerto Rico, Inc.；CBRE Design Collective, Inc.；Millman Surveying, Inc.；CBRE GWS Licentia, LLC；CBRE Government Services, LLC；CBRE Securities, LLC；CBRE GWS Licentia, LLC；全譜集團有限責任公司；FacilitySource 有限責任公司；CBRE GWS 有限責任公司；Cascade Thermal Solutions 有限責任公司；CBRE 管理服務公司；CBRE 管理服務公司；以及 CBRE 投資管理上市實物資產有限責任公司。

就遵守《歐盟-美國數據保護框架》（EU-U.S. DPF）、《歐盟-美國數據保護框架之英國延伸協議》（UK Extension to the EU-U.S. DPF）及《瑞士-美國數據保護框架》（Swiss-U.S. DPF）相關事宜，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對世邦魏理仕美國公司（CBRE U.S.）具有管轄權。

此外，本政策就從歐盟及英國轉移的個人資料，遵循《歐美資料保護框架》原則；就從瑞士轉移的個人資料，則遵循《瑞士-美國資料保護框架》原則。

轉移的披露與責任

世邦魏理仕（CBRE）有義務應公共機關的合法要求披露個人資料，包括為符合國家安全或執法要求。如上文「個人資料的分享」所述，世邦魏理仕可能會將個人資料轉移給第三方。若第三方處理該等個人資料的方式不符合《資料保護框架》（DPF）原則，世邦魏理仕仍須承擔《資料保護框架》計畫下的責任，除非我們能證明我們對導致損害的事件不負有責任。

DPF 投訴之獨立申訴管道

為遵守《歐美數據保護框架》（EU-U.S. DPF）、《歐美數據保護框架之英國延伸協議》（UK Extension to the EU-U.S. DPF）及《瑞士-美國數據保護框架》（Swiss-U.S. DPF），世邦魏理仕承諾解決有關我們收集或使用您個人資料的投訴。歐盟、英國及瑞士的個人若對我們的數據保護框架（DPF）計畫合規性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應首先透過 Privacy.Office@cbre.com 聯繫世邦魏理仕。若投訴或疑慮未能解決，世邦魏理仕承諾與相關資料保護機構（「DPAs」）合作，包括針對歐盟個人所產生爭議的當地歐盟資料保護機構（及指定資料保護機構）、針對英國（及直布羅陀）個人所產生爭議的英國資訊專員辦公室（ICO）與直布羅陀監管局（GRA），以及針對瑞士個人所產生爭議的瑞士聯邦資料保護與資訊專員（FDPIC）。針對依循《歐盟-美國數據保護框架》（EU-U.S. DPF）、《歐盟-美國數據保護框架之英國延伸條款》（UK Extension to the EU-U.S. DPF）及《瑞士-美國數據保護框架》（Swiss-U.S. DPF）處理個人資料而未獲解決之投訴，世邦魏理仕將遵守相關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建議。您亦有權根據《歐盟-美國 DPF》、《歐盟-美國 DPF 英國延伸協議》及《瑞士-美國 DPF》原則附件 I 所載條款，請求進行具約束力的仲裁。

8. 您的資料隱私權

視您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您所受約束的適用法律而定，您可能享有以下全部或部分權利，並可透過我們的「[資料主體權利入口網站](#)」或聯絡 dsr@cbre.com 提交請求以行使任何此類權利。無論負責處理您個人資料的世邦魏理仕（CBRE）實體為何，您皆可使用上述集中聯絡資訊；世邦魏理仕將確保負責的實體收到您的請求，並依照適用法律要求及時處理。即使您未指明提出請求的具體世邦魏理仕實體，世邦魏理仕仍將全面回應您的請求。

- **查閱權**：您有權向世邦魏理仕（CBRE）確認您的個人資料是否正在被處理；若確有處理，您有權要求查閱您的個人資料。您亦有權取得正在被處理之個人資料的副本。若您要求額外副本，世邦魏理仕（CBRE）可能會根據行政成本收取合理費用。
- **更正權**：您有權要求世邦魏理仕更正關於您的不準確個人資料。
- **刪除權（被遺忘權）或匿名化權**：您有權要求我們刪除（或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將其匿名化）您的個人資料。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此權利可能僅限於刪除或匿名化不必要、過量或非法處理的資料，或刪除基於您的同意而處理的資料。
- **處理限制權**：您有權要求限制對您個人資料的處理。
- **資料可攜權**：您有權以結構化、常用且可機讀的格式，接收您提供給世邦魏理仕的個人資料，並有權不受阻礙地將該等個人資料傳輸給其他實體。
- **撤回同意權**：若我們基於您的同意進行任何個人資料處理活動，您有權隨時撤回或撤銷此同意，且該撤回自未來生效。此類撤回不會影響撤回同意前處理行為的合法性。此撤回同意權特別適用於為行銷及建立個人檔案目的所給予的同意（如有）。

- **異議權**：在特定情況下，您有權基於與您特定情況相關的理由，隨時對世邦魏理仕（CBRE）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提出異議；除非世邦魏理仕能證明其具有凌駕於您的利益、權利及自由之上的迫切合法理由，或為確立、行使或捍衛法律主張（）之必要，否則世邦魏理仕須停止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特別是，若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是為了在訂立合約前採取必要步驟，或為了履行已訂立的合約，則您可能不享有異議權。
- **要求我們就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活動提供說明的權利**
- **有權獲取關於保留同意之可能性及相關後果的資訊。**
- **有權獲取我們已與哪些第三方共享您資料的相關資訊。**
- **您有權向您所在國家或負責的世邦魏理仕（CBRE）實體所在國家的主管資料保護機構提出申訴，特別是針對自動化決策的結果。歐盟資料保護機構的名單可向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索取。在巴西，主管資料保護機構為國家資料保護局（ANPD）。**

9. 加州隱私權政策

若您為加州居民（「消費者」），世邦魏理仕的《[加州隱私權政策](#)》（「加州政策」）將補充本聲明所載之資訊，並包含有關您的隱私權及如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說明。加州政策僅適用於我們在加州政策最近一次更新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從加州居民個人所收集之個人資料。

視您與世邦魏理仕（CBRE）的互動方式而定，我們可能會收集某些個人資料。

我們會收集您以下資訊：

- **識別資訊**，例如真實姓名、別名、郵寄地址、唯一人身識別碼、線上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位址、電子郵件地址、帳號名稱、社會安全號碼、駕駛執照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類似識別碼。
- 2020年《加州隱私權法案》所修正之2018年《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第1798.80條(e)款所述之任何個人資料。
- 根據加州或聯邦法律所屬之受保護分類特徵。
- **商業資訊**，包括個人財產、已購買、取得或考慮購買之產品或服務的紀錄，或其他購買或消費歷史或傾向。
- **生物特徵資訊。**
- **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網路活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瀏覽紀錄、搜尋紀錄，以及消費者與網際網路網站應用程式或廣告互動的相關資訊。
- **地理位置資料。**
- **音訊、電子、視覺、熱感、嗅覺或類似資訊。**
- **專業或就業相關資訊。**
- **敏感個人資料。**

CBRE 使用此資訊以達成上文第 [3 節「個人資料之使用與法律依據」](#) 中所述之目的。

10. 聯絡世邦魏理仕

如果您對本聲明或我們的資料處理做法有任何疑問或疑慮，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a. 一般查詢

您可以透過 Privacy.Office@cbre.com 聯繫世邦魏理仕全球資料隱私辦公室（“GDPO”），或致函至 321 North Clark Street, Suite 3400, Chicago, Illinois 60654，收件人：Global Director, Data Privacy。您亦可透過 [世邦魏理仕道德熱線](#)，向世邦魏理仕道德與合規部門提出有關 GDPO 的疑問或疑慮。

歐洲、中東或非洲地區人士：

若您身處歐洲、中東或非洲地區，亦可透過電子郵件聯繫 GDPO（EMEAPrivacyDirector@cbre.com），或來函寄至：英國倫敦 W1G 0NB 亨麗埃塔廣場亨麗埃塔大廈（Henrietta House, Henrietta Place, London W1G 0NB），收件人：EMEA 數據隱私總監。

亞洲或太平洋地區人士：

若您位於亞洲或太平洋地區，亦可透過電子郵件聯繫我們的資料保護官（GDPO）：APACPrivacyHelpline@cbre.com，或寄信至菲律賓馬卡蒂市薩爾塞多村 H.V. Dela Costa 街 141 號 M1 大廈 15 樓（郵編 1227），收件人：亞太區資料隱私資深經理。

b. 資料保護官

我們已根據當地法律，為特定國家的負責世邦魏理仕實體指派了資料保護官（“DPO”）。若您對我們的個人資料政策或做法有任何疑問或顧慮，可參閱我們的 [《全球隱私與 Cookie 聲明》](#) 中列出的已指派 DPO 名單及其聯絡方式。

c. 歐盟及英國代表

我們已為位於歐洲經濟區（EEA）及英國境外、且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條例》及英國資料保護法處理您個人資料的負責世邦魏理仕實體，委任一名代表。該代表的聯絡詳情載於我們的 [《全球隱私權與 Cookie 聲明》](#) 中。

11. 本聲明的變更

我們是一家快速發展的全球性企業。我們將持續評估並視需要不時對本聲明進行修訂。若我們對本聲明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在此進行更新；若變更內容重大，我們將發布更醒目的通知（包括針對特定服務，透過電子郵件通知聲明變更）。

附錄 1

下表根據處理活動的各項因素，列出了負責處理您個人資料的 CBRE 實體（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亦稱為資料控制者）。

若您不確定哪個世邦魏理仕實體是負責處理您個人資料的實體，請聯絡 privacy.office@cbre.com，我們將協助您確認負責的世邦魏理仕實體。

處理活動	負責的世邦魏理仕實體／資料控制者
A. 完成法律規定的背景調查及客戶盡職調查活動。	CBRE, Inc. 為資料控制者／負責實體。 CBRE, Inc. 北珍珠街 2121 號 300 室 德克薩斯州達拉斯 75201